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对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保理”）进行合理的股权结构布局，协鑫集成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所”）拟将其持有的建鑫保理 100%股权转让给协鑫集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98 号）《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0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值 19,990.49 万元作为定价基础，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受让国鑫所持有的建鑫保理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建鑫保理 100%股权，建鑫保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BKED9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桦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3 楼 30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与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能源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鑫所 85%股份，陈剑嵩、叶辉等 9 名自然人持有国鑫所 1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鑫所总资产 9,873,889.44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31,110.56 元，净资产为 9,868,889.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生育新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鑫所直接持有建鑫保理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3,159.62

总负债	3,071.92
净资产	20,087.70
应收账款	11,822.02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0.14
营业利润	116.98
净利润	8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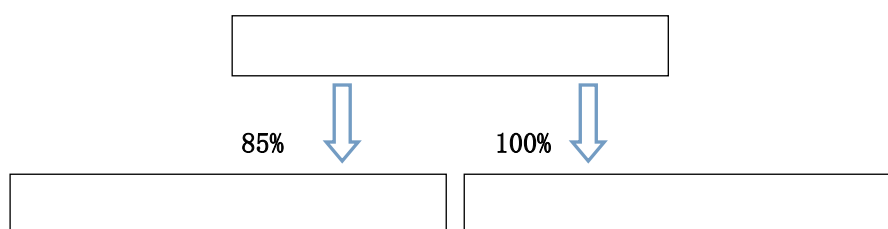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建鑫保理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设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建鑫保理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为建鑫保理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鑫保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继续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建鑫保理股权结构

本次建鑫保理股权内部转让完成后，公司由间接持有建鑫保理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建鑫保理 100% 股份，建鑫保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鑫保理股权结构如下：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对建鑫保理的股权结构进行合理布局，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业务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鑫所将所持有的建鑫保理 100% 股权转让给协鑫集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鑫保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推动公司金融业务的整体布局及持续性发展。

转让前后建鑫保理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98 号）。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